

案件編號：108A04D0085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官田區官中段 131-1 地號內等 5 筆、社子段 164-4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9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號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93436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50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80613519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官田區官中段 131-1 地號內等 5 筆、社子段 164-4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9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0482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054 公頃，合計 2.0536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99.48

%，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公告官田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訂線），並依法限制使用」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列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依據「曾文溪支流官田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官田溪出口處左岸現況已有主流曾文溪堤防延伸興建 350 公尺堤防(0K+077~0K+427)，尚無進行高水保護之急迫性，但因河道已有明顯淤積及低水流路寬度不足情形，使得低水時之通洪能力大為減少，因此為保持低水通路之順暢及一定流路的維持，減少沿岸農田及道路淹水損失，仍有進行河道整理及低水護岸治理工程之必要，故本局於 102 年度辦理「官田溪 4K+483 無名橋段低水護岸治理工程」之低水護岸工程，並依據「曾文溪支流官田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以 2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又官田溪無名橋至國道三號橋段約 800 公尺河段未施作，因有明顯淤積情況，且因兩岸長期沖刷，使得通洪斷面縮減，導致低水流路斷面及通洪能力不足，加上每逢颱風季節烏山頭水庫放流官田溪，溪水激漲造成嚴重淹水情事，使得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故延續前述低水護岸工程，爰於本河段規劃辦理本案工程，所需私有土地皆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依 2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進行勘選，無法避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區段之整治係屬低水護岸治理工程，工程用地範圍係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並依 2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進行勘選，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官田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兩岸土石沖刷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建設，不具投資效益，故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仍有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設定抵押權無法塗銷、未能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價購及未出席會議亦未提出陳述意見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官田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護岸整治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及社子里交界處，依據官田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官田里 2322 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人口居多；社子里 985 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人口居多。本徵收案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4 人，堤防新建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工區周圍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提高農、漁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8 年 5 月 30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80613519 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以農業活動為主，而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有利增加人口。

另本件徵收土地係位屬官田溪河川區域內，即該農林作物之種植，均受水利法之管制，且易受洪災影響，能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本屬有限，且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後，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故本件徵收土地無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如有轉業意願者可參加臺南市職訓就服中心接受相關產業訓練後，就近於臺南科學園區就業。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 35 萬元，預算合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整。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官田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所劃設之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另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80440843 號函，本案共有 25 筆土地鄰近臺南市疑似遺址「大松崎遺址」，本局已研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溪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防洪排水工程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26 日環綜字第 1080079520 號函復，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

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五) 其他因素：

本案位於官田溪流域，該堤段目前尚未施作護岸，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沖刷兩岸土石，減少周邊地區淹水之虞，以及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並

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進而影響橋樑及水防設施安全，需設置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係為完成官田溪治理計畫所必須，以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官田溪無名橋至國道三號橋段，目前河道長度約 800 公尺尚無護岸設施，急需依官田溪治理計畫辦理本工程，實具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延續本局 102 年度辦理「官田溪 4K+483 無名橋段低水護岸治理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官田溪治理規劃報告 2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避免放流水沖刷兩岸，保護烏山頭水庫下游低水流路維持排水暢通。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

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曾文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使用多為糧食作物及喬木等農作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銜社子里、西鄰官田里、南接官田溪無名橋、北連國道三號。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另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80440843 號，本案共有 25 筆土地鄰近臺南市疑似遺址「大松崎遺址」，本局已研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15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

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及官田里、社子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官田里、社子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1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及官田里、社子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官田里、社子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 月 24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8 年 1 月 30 日水六工字第 1080101290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 108 年 2 月 27 日水六產字第 1081800246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設定抵押權無法塗銷、未能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價購及未出席會議亦未提出陳述意見等原因致協議不

成，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併同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書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陳靜蘭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係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實地進行勘察，經實地訪查以了解工程用地範圍及近鄰地區整體區域及環境狀態，並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進行價格調查，蒐集近年來使用分區相同、使用性質相近之三件以上買賣實例作分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

十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建護岸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官田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避免兩岸土石淘刷，以保護臺南市官

田區官田里、社子里及鄰近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1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 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1 萬 4,638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 萬 5,362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700 萬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8-B-01010-002-019、如預算書影本）及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已提送各直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臺南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公文函。
- (十一)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三)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認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公文函。
- (十四)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預算書影本）
- (十六) 官田溪治理規劃相關公告文函。
- (十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邱忠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9 日